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2012]42 号公告的精神，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以市场原则进行的经营性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单独的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19 年 8 月 23 日